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公告，關於(其中包括)就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在台灣向台灣東方海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而訂立之中國航運總協議及貿聯企業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刊發後，台灣東方海外將分別與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訂立中國航運補充協議及貿聯企業補充協議，藉以修訂中國航運年度上限及貿聯企業年度上限。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根據台灣東方海外分別與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訂立之中國航運總協議及貿聯企業總協議而與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為由彭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建成先生、金樂琦先生及董立新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彭董小萍女士及董建華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彭先生、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

由於最新之預計業務增長高於刊發二零零五年公告時所適用者，加上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就彼等根據各自的總協議向台灣東方海外提供之服務，因能源成本上漲及利率上升等環境影響及彼等各自之經營引致潛在收費上升，因此，各份總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七年可能會被超越。董事會認為須要修訂各份總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並按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範圍內之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金額(載列下文)，將有關年度上限修訂至足以應付二零零七年預計交易額增幅之水平。本公告刊發後，台灣東方海外將分別與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訂立中國航運補充協議及貿聯企業補充協議，將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如下。

協議	二零零五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千元)	二零零六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之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之金額 (千元)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千元)	
中國航運總協議	21,194美元 (約165,313港元)	22,013美元 (約171,701港元)	3,250美元 (約25,348港元)	24,000美元 (約187,200港元)	26,000美元 (約202,800港元)
貿聯企業總協議	2,102美元 (約16,396港元)	1,902美元 (約14,836港元)	266美元 (約2,073港元)	2,500美元 (約19,500港元)	2,700美元 (約21,060港元)

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於台灣之航運業務提供重要支持。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裕之擴充靈活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中國航運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中國航運年度上限以及貿聯企業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貿聯企業年度上限各自之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須繼續遵守申報、公告及每年檢討之規定，及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持續責任，並將於總協議獲更新或於總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更時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刊登。

本集團、中國航運集團及貿聯企業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港口及碼頭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台灣東方海外之主要業務為航運代理。

根據中國航運及貿聯企業提供之資料，中國航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陸上貨櫃運輸業務、陸上貨櫃堆場業務及船舶管理，而貿聯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陸上貨櫃堆場業務及物業管理。中國航運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二零零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關於與貿聯企業、中國航運及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貿聯企業」	指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為彭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4.96%權益之公司；
「貿聯企業年度上限」	指	按貿聯企業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
「貿聯企業集團」	指	貿聯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貿聯企業總協議」	指	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貿聯企業在台灣向台灣東方海外提供之多項服務而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貿聯企業補充協議」	指	一份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訂立之協議，作為對貿聯企業總協議之補充，以修訂貿聯企業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貿聯企業年度上限及中國航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航運」	指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為彭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9.60%權益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航運年度上限」	指	按中國航運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2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200,000港元)；
「中國航運集團」	指	中國航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航運總協議」	指	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中國航運在台灣向台灣東方海外提供之多項服務而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航運補充協議」	指	一份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訂立之協議，作為對中國航運總協議之補充，以修訂中國航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中國航運總協議及貿聯企業總協議；
「彭先生」	指	彭蔭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董建成先生之內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之內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之姑丈；本公司主要股東彭董小萍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董建華先生之內弟；
「台灣東方海外」	指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
「經修訂貿聯企業年度上限」	指	按貿聯企業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貿聯企業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中國航運年度上限；

「經修訂中國航運年度上限」	指	按中國航運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 26,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2,800,000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國航運補充協議及貿聯企業補充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所用以供參考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沈力恆先生、鄒耀華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先生及張燦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